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若干上市規則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在中國,故執行董事一直及預期繼續留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充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 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孫小姐及李昕穎女士;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就商務目的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充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額外 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 各方」一節。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編纂]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鍾勝利女士及李昕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特許秘書、特 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 及資深會員,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鍾勝利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全面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關於 鍾勝利女士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聯席公司秘書」一節。憑藉鍾 勝利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相信鍾勝利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 秘書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 國,我們認為,擁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鍾勝利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 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

由於鍾勝利女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就公司秘書所要求的所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尋求並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故 鍾女士可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3年,條件為我們聘任李女士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鍾勝利女士履行作為一家[編纂]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李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被撤回。此外,鍾勝利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限內提升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鍾勝利女士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3年期限結束之前,我們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絡,而香港聯交所將會重新檢討情況,預期在李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我們屆時能夠向香港聯交所展示並獲香港聯交所信納鍾勝利女士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

有關[編纂]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根據[編纂]下限及假設[編纂](如有)並無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於[編纂]時的[編纂] 將不低於約[編纂]。

因此,最低[編纂]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如有)並無獲行使);及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導致股份增加),惟上文第(i)、(ii)及(iii)項中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25%的規定。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我們已確認:

- (i) 於[編纂]時,我們的預期[編纂]將[編纂];
- (ii) 相關股份的數量及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編纂]百分比較低時正常運作;
- (iii)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就聯交所批准的較低[編纂]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度報告內連續確認[編纂]的充足程度。

與高瓴及Bovu認購[編纂]有關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符合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 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售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 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 段禁止在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現有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配售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事前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

高瓴(隸屬於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公司)及Boyu(隸屬於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的投資公司)各自為現有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91%及3.00%。根據股東協議,高瓴及Boyu各自獲授予(其中包括)反攤薄權並有權按[編纂]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若干數目的股份(「可獲發股份」)(作為[編纂]的一部分)以保持高瓴及Boyu分別於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及視為轉換的基準)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反攤薄權**」)。反攤薄權亦可由高瓴的聯屬公司及Boyu的聯屬公司行使。有關反攤薄權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高瓴或其聯屬公司行使反攤薄權豁免嚴格遵守第10.04條並同意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依據之理由及/或條件如下:

- 1. 高瓴或其聯屬公司對反攤薄權的行使須遵守指引信 HKEx-GL43-12:
 - (a) 為使股東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權生效,有必要向高瓴或其聯屬公司進行配發且 該配發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編纂]規定的能力;
 - (b) 反攤薄權及高瓴或其聯屬公司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於本文件及[編纂]結果公告以及將於[編纂]前提交予聯交所的[編纂]中全面披露;
 - (c) 高瓴或其聯屬公司將按[編纂]認購高瓴可獲發股份,無論如何,將不會導致 高瓴(連同其聯屬公司)於本公司持股權百分比增至高於緊接[編纂]前高瓴持 有的百分比權益;
- 2. 高瓴(連同其聯屬公司)各自並非核心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3. 高瓴(連同其聯屬公司)各自並無影響[編纂]配售的權力;
- 4. 本公司須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
 - (a) 倘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高瓴或其聯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亦 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惟遵循HKEx-GL51-13 所列原則在基石投資中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而高瓴或其聯屬公司 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不包含任何對其而言優於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的重大 條款,而有關配售詳情將於本文件及[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或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b) 若以承配人身份參與,高瓴或其聯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配售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有關配售詳情將於[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
- 5. 若以承配人身份參與,[編纂]須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高瓴或其聯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 配售部分的任何配售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有關配售詳情將於[編纂]結果公 告中披露;及
- 6. 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按(i)彼等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分別為上述確認(4)及(5))為基準,並且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高瓴或其聯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遵循指引函HKEx-GL51-13所列原則在基礎投資項下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而有關配售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及[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

除行使其反攤薄權外,Boyu的聯屬公司亦將以[編纂]身份按[編纂]認購額外[編纂]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Boyu的聯屬公司行 使反攤薄權及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第10.04條並同意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 段,所依據之理由及/或條件如下:

- 1. Boyu的聯屬公司對反攤薄權的行使須遵守指引信HKEx-GL43-12:
 - (a) 為使股東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權生效,有必要向Boyu的聯屬公司進行配發且該 配發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編纂]規定的能力;
 - (b) 反攤薄權及Boyu的聯屬公司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於本文件及[編纂]結果公告 以及將於[編纂]前提交予聯交所的[編纂]中全面披露;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c) Boyu的聯屬公司將按[編纂]認購Boyu可獲發股份;
- 2. 於聯交所[編纂]前Boyu(聯同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下的投票權;
- 3. Boyu (聯同其聯屬公司)並非核心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4. [編纂]後Boyu僅為本公司的少數財務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影響力有限。Boyu並無影響[編纂]配售的權力,亦無權委任董事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5. 根據Boyu的聯屬公司行使反攤薄權及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向Boyu的聯屬公司的 配售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編纂]規定的能力(受提交予聯交所的任何[編纂]豁 免所規限);
- 6. 本公司須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Boyu的聯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惟遵循HKEx-GL51-13所列原則在基石投資中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而Boyu的聯屬公司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不包含任何對其而言優於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的重大條款,而有關配售詳情將於本文件及[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
- 7. 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按(i)彼等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為上述確認(6))為基準,並且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Boyu的聯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遵循指引函HKEx-GL51-13所列原則在基礎投資項下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而有關配售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及[編纂]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Boyu的聯屬公司的[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與撥回機制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若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包括有配售部分與認購部分,則認購部分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應為初步分配首次招股事項所發售股份的10%,並須按該段所述,視乎市場對認購部分的股份需求量而運用撥回機制增加該等股份數目以供認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因此,倘[編纂]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編纂]將在[編纂]截止後將採用替代的撥回機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